##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核杳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 86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 目标未达标,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 票。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